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60號

原告 李瑞章

被告 李國光

吳瑞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原法規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中，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○○金額或被告應為如何之特定行為。本項請求必須具體明確）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（原告有何請求被告給付或行為之私法上權利？原告取得權利之事實經過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等；另外本件原告雖有記載3位被告，即除前揭當事人之2位被告之外，另有記載一位被告，惟僅記載：「楊先生(聘雇人員，負責催欠繳管理費之經手人)，住：個人資料在主任委員處」等語，亦即原告並未記載該名被告楊先生之名字及地址，足見原告起訴之被告當事人亦不合程式。本院爰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合法送達原告住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原告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故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黃忠文